

孩童實際照顧者切結書（參考例示）

茲切結本人 林大美（申領人姓名）為 陳小明（孩童姓名）之 姑姑（親屬或其他關係），因 孩童父母失聯（事由）擔任該孩童之實際照顧者，又孩童於 110 年 7 月 9 日前未曾有健保卡，本人亦無法取得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為申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，故特立此切結為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檢附查核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孩童： 戶籍謄本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（擇一勾選）
二、申領人： 身分證影本 居留證影本（擇一勾選）

立切結書人：林大美

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66 年 1 月 1 日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：B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聯繫電話：09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孩童姓名：陳小明

出生年月日：102 年 1 月 1 日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